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20〕109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 公路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建设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现就加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当相同工程类别有两个及以上施工监理标段时，原则上应设置相同的资格审查条件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在开启报价文件时，应采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17〕379号）附件4规定的随

机开标法分配开启标段。

二、施工监理标段划分应充分考虑有利于对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管理以及监理企业合理投入等因素，科学划分大标段，合理确定最高限价。

三、应充分发挥监理企业在工程管理和试验检测中的重要作用，监理招标时不得将监理试验检测职能从中剥离。

四、招标人应当严格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五、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

六、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招标代理权限，不得将必须由招标人履行的职责违规授予招标代理。招标备案情况应同步推送至省厅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山西交控集团，各有关高速公路建设单位。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